

中国式现代化之党规回应

宋功德*

内容提要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依规治党、强化党规之治,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完善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这要通过深化党内法规制度改革来落实。新征程党规之治提质增效赋能,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时代主题,紧扣“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这一改革目标任务,紧贴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与管党治党、执政治国实践发展同频共振这一良规善治需求。兴须强“治”、治须重“规”、规须高“能”、能须释“效”等四个问题环环相扣,勾勒出回应型党规之治的逻辑闭环,构成优化党规之治的路径选择。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 强治图兴 党内法规制度改革 依规治党

目次

- 一、兴须强“治”
- 二、治须重“规”
- 三、规须高“能”
- 四、能须释“效”

*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局长,教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握历史主动、审时度势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坚持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注重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提出300多项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完善创新制度的重大改革任务,擘画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建设蓝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因此,必须健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体制机制,推进依规治党巩固拓展提升,推动党规之治提质增效赋能,充分发挥党内法规的政治引领和制度保障作用。

一、兴须强“治”

兴,集中体现为伟大复兴,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就决定着强国必先强党、党兴才能复兴。治,指的是涵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各个方面的治理。治国必先治党,需以党规之治保障“中国共产党之治”引领“中国之治”。兴须强“治”,指的是达到“兴”的目标有赖“治”的手段。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运用科学制度实行有效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才能日益接近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目标。

(一) 贯通政治大局的强治图兴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兴”的战略目标,强调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分两步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化了“治”的支撑保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由治及兴、强治图兴是个宏大而精密的系统工程,治与兴二者之间并不是简单的一步之遥,在由“兴”的战略目标与“治”的支撑保障两个端点之间,还排列着人民福祉、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强国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等若干“大词”,它们同治与兴一并构成“国之大者”“党之大计”的政治大局。这个政治大局的主旋律就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与治的逻辑关联贯通整个政治大局,由治及兴、强治图兴正是在这个政治大局中发生。

锚定“兴”的奋进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围绕“兴”的战略部署。实现伟大复兴,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念新战略,集中体现

^① 参见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3页。

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眼实现“兴”的目标,党在谋划推进现代化建设上形成特色鲜明、行之有效的战略框架。主要包括:一是确定旨在增进人民福祉的价值导向。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党的奋斗目标。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要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二是聚精会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保障、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三是“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是国家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没有党的领导,民族复兴必然是空想。^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厦需要四梁八柱来支撑,党是贯穿其中的总的骨架,党中央是顶梁柱。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确保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奋斗目标行稳致远、激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劲动力、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③ 四是作出强国建设战略安排。到 21 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五是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实践路径。中国共产党一百多年来团结带领人民追求民族复兴的历史,也是一部不断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历史,“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④,必须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六是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当作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高质量发展当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作新时代的“硬道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奔赴“兴”的国家治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既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华民族之所以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最根本的是因为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了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具有统领地位

^② 参见习近平:《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018年6月29日),载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238页。

^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对中国式现代化定性的话,是管总的、管根本的。为什么要强调党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地位?这是因为,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参见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2023年2月7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58页。

^④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2023年2月7日),载前注^③,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第31页。

的是党的领导制度。^⑤党的领导制度,主要源于党章党规,并通过“党的领导入法”实现党对各方面工作领导地位的法定化。新征程上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必须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守正创新加强制度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由此可见,在这个由伟大复兴、人民福祉、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强国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国家治理等共同构成的政治大局中,兴与治,介于强治与图兴二者之间的战略部署,以及这些战略部署的各个要素彼此之间,都存在着紧密联系,它们在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旋律的统领下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形成一个强治图兴的光谱。可以说,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党和国家各方面大政方针等等,都能在这个强治图兴光谱中找到席次;历史、现实与未来,党团结带领人民书写的一切“中国故事”,都是在为这个政治大局增光添彩。

(二) 中国式现代化的承兴启治

《决定》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直观地看,这是因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意在推进现代化建设、重在完善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在深层次上,这是因为中国式现代化在政治大局中居于“承兴启治”的枢纽位置。

一方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上“承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目的在于建成强国、实现复兴,这就决定着现代化建设决策部署必然是对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目标任务的全面承接,它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总抓手总路径,是“我们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⑥,亦即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要实现“兴”,就必须坚持发展为重,只有通过发展才能提高综合国力、提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条件,才能解决好社会基本矛盾、日益接近“兴”的目标。

另一方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下“启治”。经国序民,正其制度。理性的治理应当奉行制度之治。国家治理,主要就是运用制度铺设经济社会发展轨道、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正当利益、保障公民自由、激发社会活力,以促进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国家治理必须紧紧围绕现代化建设进行,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决定着国家治理模式;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国家治理的护航保障,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⑦。中国之治的前提条件是健全中国之制。实践中,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

^⑤ 参见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10月31日),载《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77、284页。

^⑥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2023年3月15日),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5页。

^⑦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载《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⑧新征程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国家治理提出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制度变革,以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面对变乱交织、充满不确定性的当今世界,我们必须胸怀“两个大局”、坚定不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在这个历史进程中,要突显中国式现代化“承兴启治”的承接和牵引作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既以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因变量”承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这个“自变量”,又要将其本身作为最大“自变量”牵引制度建设、制度变革这个基本“因变量”。鉴于此,《决定》着眼强治图兴,坚持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并以统摄性的主题和紧扣主题的主线针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谋篇布局。

应该说,全面深化改革并不限于制度变革,而是需要统筹“三破”,即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不过,在观念、制度、利益共同构成的变革“三明治”中,制度属于承载思想观念、影响利益分配的“夹心层”,这就使得制度变革成为关键要害。正因为如此,新时代新征程的全面深化改革始终聚焦制度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各方面制度”^⑨;《决定》将“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确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六个重大原则之一,创新制度、体制、机制等高频词由此贯通全篇^⑩。

(三) 应兴定治、以治促兴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社会性质、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是要通过制度变革彰显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十三个显著优势”,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战略目标,完善中国之制、强化中国之治、提升中国之力、促进中华之兴。

一方面,要应兴定治,加强制度建设紧紧围绕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所需量身定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固然有其“自转”逻辑,但“自转”服从“公转”、技术逻辑服从政治逻辑,制度之治应当以促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政治大局、时代主题作文章。因此,加强制度建设必须在立场、指向、任务、内容等方面紧扣中心任务发力。具体而言,在立场上,加强制度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一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⑧ 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88页。

^⑨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49页。

^⑩ 改革主要涉及制度、体制、机制等创新。相对而言,“制度”概念弹性较大,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样的“大制度”,也有“学生实习实践制度”这样的“小微制度”;“体制”侧重建构主体关系结构,其稳定性一般强于主要指向规范工作运行逻辑意义上的“机制”。在《决定》中,“制度”出现187次、“体制”出现81次、“机制”出现242次。从它们出现频率上的差异,可以一窥改革的广度和深度、重点和关键。

^⑪ 参见前注^⑧,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书,第89页。

基本方略,突显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鲜明政治属性。在指向上,加强制度建设必须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章立制要紧紧围绕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目标和战略安排。在任务上,加强制度建设必须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内容上,加强制度建设必须体现和维护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契合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聚焦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来破解体制机制障碍。

另一方面,要以治促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制度模式深度塑造社会样态,制度供给质量深刻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家制度因此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治促兴,一要提升制度之位。深刻认识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稳定性,要把制度建设摆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位置,特别是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二要笃行制度之治。全党全社会都要尊崇制度、学习制度、遵守制度、运用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在治党治国治军上坚持依规治党、依法治国、依法治军,把制度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在制度轨道上谋划和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三要强化制度之体。持续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着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推动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四要发挥制度之效。突显制度特别是法治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维护宪法尊严、强化法治权威,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最大限度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五要彰显制度之优。充分释放党和国家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运用我国不断提高的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四）坚持以制度创新回应强治图兴

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决定》以“六个必然要求”强调了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针对新征程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作出了总动员总部署,确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的目标任务。具体而言,作为全方位引领新征程制度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决定》的顶层设计鲜明体现了多个维度的统一性:

一是政治和治理的统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坚持循道谋策,以政治原则统领治理变革、以制度建设彰显政治立场,坚持人民至上,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二是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的统一。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直面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顺应大局大势,通过提升国家治理水平护航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三是“制”和“事”的统一。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谋划

建章立制,通过制度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明确制度建设“七个聚焦”的目标任务。四是连续性和创新性的统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着眼固根本、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坚持守正创新、注重补缺更新。既以“坚持”“坚定”或“落实”而守正,又以“建立”或“构建”而创新,还以“健全”或“完善”补缺更新。^⑫通过查漏补缺以填补制度漏洞,通过更新升级以解决制度滞后,通过制度变革以校正权责失衡。五是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的统一。通过“体制”改革侧重解决理顺主体间关系、为市场主体松绑、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等问题,通过“机制”创新侧重解决消除梗阻、畅通运行、提升工作质效等问题,既重视立法立规定矩,又注重丰富政策工具箱、强化政策储备。六是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统一。突显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国家治理规范体系的主力军地位,着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加强法治建设,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和协调,推动党规之治与国家法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七是突出重点和兼顾全面的统一。贯彻落实“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党章要求,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⑬。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首位,对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等逐一提出要求。同时,注重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面系统部署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制度变革,保证各领域制度建设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八是激励和约束的统一。国家治理该收则收、该放则放,制度变革根据实际强调扎紧制度笼子或者破解制度桎梏,有针对性地强化激励与约束效应。综合运用立改废释纂增强制度的规范引领功能,辩证处理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

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决定》的出台,有力回应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出的制度保障新要求,彰显了我们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历史自觉和坚定决心,其所带来的制度创新红利,必将有效激发社会活力和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二、治须重“规”

规,是指党内法规。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就决定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就决定着

^⑫ 《决定》使用“坚持”36次、“坚定”5次、“落实”23次,“建立”59次、“构建”41次,“健全”164次、“完善”197次。由此可见,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守正创新,而“创新”又更加注重更新升级,这就体现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

^⑬ 关于这一点,可从经济体制改革内容在《决定》中的位置和篇幅中得到印证。《决定》除引言和结语外,有15个部分,共2.2万余字,其中,第二至七部分专门部署经济体制改革,篇幅1万余字,占总篇幅将近一半。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而这个“法度”主要就是党内法规。治须重“规”,主要表现为国家治理的大政方针主要由党章确定,国家治理的运行制导机制主要由党规规定,国家治理的关键要害在于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在这个意义上,党规之治之于国家治理非但不能缺席而且位居“首席”。

(一)“治”的大政方针源于党章

国家治理须依法而为,不过这既不意味着只能依法而为,也不意味着仅仅依靠国家法律就足够了,事实上,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决定着“治”的大政方针主要由党通过党内法规特别是党章来确定。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党章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顶层设计,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布局作出顶层设计,其中就包括创造性确定国家治理的大政方针,设定中国之制的四梁八柱和中国之治的底层逻辑。

一是明确了国家治理的指导思想。国家治理必须坚持以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而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为党章所明确并载入宪法。新时代新征程国家治理,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涉及经济治理、法治、文化治理、生态文明治理、治军、外交工作等重要治理领域,同时还要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涉及其他经济社会领域治理的,还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相关方面工作的重要思想。

二是明确了国家治理的领导体制。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⑭国家治理必须由党来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家治理全过程各方面,特别是将意识形态、干部人才、安全保密等政治性强的事项纳入“党管”范围,要求政法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党政军群社企等各类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承担起国家治理的职责任务。

三是明确了国家治理的重大原则。党章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民主集中制,等等。国家治理必须深入贯彻这些重大原则,把牢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在正确道路上推进。

四是明确了国家治理的主旨主题。党章确立了“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战略目标;阐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

^⑭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31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等战略安排；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治理为要、发展为重。谋划和推进国家治理，要以贯彻落实党章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为主旨主题，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来治国理政，紧紧围绕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来治党治国治军，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来统筹推进各方面各层级治理工作。^⑮

五是明确了国家治理的制度策略。党章要求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强调“两个毫不动摇”，等等，这就确定了国家治理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同时，党章规定，“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明确提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等，这就为制定国家治理各领域的政策措施提供了根本依据。

六是明确了国家治理的主要方式。党章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实现各项工作法治化；党要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等等。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党将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将依法治国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这就明确了国家治理各项活动应当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在党章所确定的国家治理大政方针基础上，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和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全面承接和转化党章对国家治理的顶层设计，并主要通过其“总纲”完成了对国家治理的谋篇布局。在宪法统领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在其调整领域内针对国家治理建章立制，据此形成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肩负起党的二十大所要求的“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重任。^⑯

^⑮ 《决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推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这就揭示了提升治理的目的在于促进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应当紧紧围绕事业发展、强国建设展开，无论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六个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十三个坚持和完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七个聚焦”的目标任务皆是如此。

^⑯ 《决定》要求“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协调机制”。如何正确认识党规和国法的关系，特别是如何深刻认识党规对国法的引领或者先导作用，这显然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课题，学界对此已有不少研究。对此，苏力认为：“一般来说，研究党内法规，固然有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意义和功能，但更要注意到，中国共产党一直坚守并努力践行初心使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那么，党内法规研究者应当注意到，党内法规与国家的宪制和宪法有什么关系。这并不是说都有关系，而是有些肯定有关，甚至至关重要。这不仅有助于换一个角度理解这些党内法规的制度意义，更重要的是有助于依宪治国。它既能推动和激活党内法规研究，也会推动和激活中国宪制、宪法学和政治学研究。”苏力：《党管干部与中国宪制构建》，载《党内法规研究》2022年第2期，第18页。

（二）“治”的运行制导定于党规

保证国家治理的有序高效顺畅推进,两样东西缺一不可:一个是运行轨道,各项国家治理活动应当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这个轨道主要是由国家法律打造;另一个是制导系统,国家治理是在党的领导下推进的,这就要靠党内法规建立一套由党引导和控制治理工作的制导系统。相对于法治轨道的基础性、稳定性、连续性、可预期性而言,制导系统具有导向性、关键性、灵敏性、及时性。经过长期努力,中国共产党在建党100周年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建立了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领导体制机制,形成了完备的党的组织体系,并据此建立了一套有力有效的国家治理运行制导系统。

一是全要素制导。一则,在领导主体上实现全贯通。通过党章和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党的工作机关条例以及农村、机关、国企、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建立起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党的组织体系,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实现对国家治理的全面领导。二则,在领导指令上实现全协同。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委信息办理工作规定等,建立健全“两个维护”体制机制,确保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级各类党组织在领导国家治理上信号一致、政令畅通、落地见效。三则,在领导方式上实现全涵盖。通过党委(党组)议事决策工作规则、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央文件制定工作规定、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规范党的决策、立规、发文、调研、会议、活动等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规范和加强对国家治理工作的领导。四则,在组织保障上实现全覆盖。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一系列党政机关“三定”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务公开条例、纪委工作条例等,强化党领导国家治理的思想引领、组织作风纪律保障以及国家治理的人财物保障。

二是全景式制导。坚持党对国家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针对“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各方面国家治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和实施党中央领导经济工作规定、农村工作条例、党领导立法制度、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统战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军队党的建设条例、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以及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基层党组织等方面的党内法规,实现对“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各领域各层级各方面治理工作领导的全覆盖。同时,针对党政机关在国家治理工作中的一些政治性强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具体事项,比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节庆、展会、论坛、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表彰、督查、检查、考核等,制定专门党内法规予以规范。

三是全过程制导。针对党在领导国家治理上把方向、作决策、促落实,通过一系列党内法规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机制。其中,在决策环节,通过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党的工作机关条例等专章规定议事决策制度,通过各级各类党组织专门的议事决策工作规则,明确党针对国家治理作出决策的主体、权限、内容和程序。在执行环节,通过制定和实施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专门制度、督查工作制度、巡视工作条例以及相关的抓落实规定,建立健全在

国家治理中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组织决策的体制机制。在监督上,通过党内监督条例、相关领域的责任制规定、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组织处理规定、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国家、军队的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强化在国家治理中贯彻落实党的决策的监督保障。

《决定》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改革目标任务,并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的重大原则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保证国家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针对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不断健全“四位一体”的领导体制机制。其中,在党领导立法上,明确领导的主体、事项、程序和保障等制度规定;在党保证执法上,建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制度,同时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等;在党支持司法上,制定保证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责任追究办法等专门党内法规;在党带头守法上,党章明确“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是“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依法办事”。此外,针对党政领导干部,党中央还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专门党内法规,建立领导干部学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

由此可见,通过党章党规建立健全党领导国家治理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加强各级党委(党组)对国家治理工作的领导,同时要求在国家治理中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建立了一套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巨大政治优势、卓越实践效果的国家治理运行制导系统,这就确保了国家治理活动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党规之治也随之形成对国家治理的全域覆盖。^{①7}

(三)“治”的关键要害在于依规治党

中国之治的“定海神针”是中国共产党之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党长期执政、领导治国理政,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势必决定着中国之治,而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又取决于中国共产党之治,后者又主要取决于全面从严治党。因此,“管党治党”不仅本身属于“治”的范畴,而且居于“治”的关键要害。

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如何有效保证全党团结统一,保持党的朝气蓬勃,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证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切实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治理难题。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①8},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有效应对“四大考验”、防范“四种危险”,切实把党管住治好建强。

^{①7} 关于党规之治全域覆盖的机理,参见宋功德:《党规之治的自信与理性》,载《党内法规研究》2022年第1期。

^{①8} 习近平总书记将大党独有难题概括为“六个如何始终”。参见习近平:《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载《求是》2024年第6期,第4-7页。

那么,如何实现中国共产党之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此作出深刻回答。在这个答案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之治为什么必须坚持依规治党——我们这么大的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集中性的打扫、洗涤很有必要,但从长计议还得靠改革、靠制度;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性、原则性强,必须有一套科学完备的制度来规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要深化依规治党,把依规治党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要强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高度自觉,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制定出台的党内法规数量之多前所未有,党的领导制度保障之强前所未有,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党内法规制度执行之严前所未有。在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中,坚持制度治党、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一以贯之的: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必须坚持的一条;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中,其中的一项要求就是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中,“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是其中一项;在党中央明确的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四个全”中,其中之一就是“制度全贯通”^{①9};党的二十大在针对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作出部署时,摆在第一位的要求就是“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实践表明,中国共产党之治关键在于依规治党,“推进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事业兴旺发达和人民幸福安康”^{②0}。

中国之治的关键在于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共产党之治又非坚持依规治党不可,这就使得依规治党成为政治、治党、治国、治军、治理、法治以及德治、自治等一系列“治”的交汇点,可谓“一堵百堵、一通百通”,^{②1}依规治党由此成为“治”的关键。实践证明,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中国之治”的一个独特治理密码,是呈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一张金色名片,也为世界政党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國方案。^{②2}

坚持依规治党,就是要依靠党章党规的权威性保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党的团结统一,依靠党章党规的规范性保证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有序推进,依靠党章党规的

^{①9} 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6月27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内容全覆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进一步健全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参见《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载《人民日报》2024年6月29日,第1版。

^{②0}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载《人民日报》2023年4月19日,第4版。

^{②1} 参见宋功德:《坚持依规治党》,载《中国法学》2018年第2期。

^{②2} 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3页。

确定性保证党的工作和党员行为可预期,依靠党章党规的约束性保证党组织和党的干部正确用权,依靠党章党规的科学性保证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依靠党章党规的人民性保证我们党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综上所述,治须重规、无规不治,这既是历史经验也是现实需要,不仅是治理逻辑更是政治逻辑。党内法规作为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的专门规章制度,哪里有党的领导哪里就要有党内法规如影随形,党的建设深化到哪里哪里就要有依规治党齐头并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每推进一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就要前进一步,中国式现代化每前进一步党规之治就要随之跟进。因此,《决定》提出的“七个聚焦”目标任务其中之一就是“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并要求“完善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结合贯彻落实《决定》以及《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等党中央作出的部署安排,对标“七个聚焦”查漏补缺、更新升级,近期需研究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主要有:在回应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要修订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在回应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要制定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等;在回应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上,要修订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在回应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要修订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等;在回应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上,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修订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等;在回应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上,要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等;同时,在适应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上,要研究制定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条例、督查工作条例、规范党委(党组)重大决策规定,修订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的工作机关条例、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等^②。通过制定修订一系列党内法规,有效回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的党规之治。

三、规须高“能”

能,指的是党内法规的效能。党内法规具有强烈政治属性、鲜明价值导向、科学治理逻辑、统一规范功能,^③在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上发挥着重要政治引领和制度保障作用。规须高“能”,强调的是新征程党规之治要进一步提质增效赋能,以更好回应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形势新要求。为此,要深入贯彻《决定》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深化党内法规制度改革,紧扣发挥好党内法规的“两个

^② 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完善党内法规》,载《党内法规工作》2024年第3期,第6-10页。

^③ 参见前注^②,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文,第2页。

重大作用”作文章,抓纲带目优化党规之治的谋篇布局,遵循规律科学立规提升建章立制质量,通过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党内法规制度保障实现供需平衡。^⑤

(一) 明党规之用

作为一种制度形态,党内法规具有各类制度皆有的教育、引导、规范、评价、奖惩等共性功能。较之其他制度,党内法规的独特之处在于,其所体现的乃是党的意志、政治属性是其本质属性,其所规范的乃是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政治方向是其根本方向,其所调整的乃是党的工作活动涉及的政治关系、政治逻辑是其底层逻辑,其所维护的乃是政治大局、政治功能是其基本功能。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大作用,确保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⑥ 党内法规的“两个重大作用”,决定着新征程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应该按照“一纲二目”来对党规之治谋篇布局。

“一纲二目”的“纲”,是指党规之治要服从服务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个政治大局。写好新征程党规之治这篇“政论文”,要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中心思想”,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命题”之下,以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通过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来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为“核心命题”,紧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立论”,注重从贯彻新发展理念从而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而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应对重大风险挑战从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而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赢得战略主动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中,发现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的系列“论据”,以期使得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论点”深切观照、深度契合《决定》提出的“七个聚焦”的制度创新,据此建构与现代化建设同频共振的回应型党规之治。

坚持以保障政治大局为“纲”来谋划新征程党规之治的提质增效赋能,要求我们无论是贯彻党章还是完善党章,无论是创新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还是党的组织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无论是查漏补缺还是更新升级,无论是完善体制机制还是推动制度贯彻执行,统统都要紧扣这个“纲”来展开,以纲定目、纲举目张。

“一纲二目”的前一个“目”,是指党规之治要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发挥强基固本作用。完善党的领导法规、健全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四个最”,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

^⑤ 参见宋功德:《党规之治:党内法规一般原理》,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57-166页。

^⑥ 参见《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 王沪宁出席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并讲话》,载《人民日报》2021年12月21日,第1版。

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以“四个最”总体要求为导向完善党的领导法规,一则,其首要任务是健全“两个维护”体制机制,要突出彰显“事在四方,要在中央”,保证中国式现代化重大决策部署只能由党中央决定、“一锤定音”,着力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二则,其主要任务是加强和改进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工作,要推动各级党委(党组)更加精准有力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定政策、立制度、促落实、管干部等职权职责,并依规规范其用好权、督促其履好职;三则,其主攻方向是拓展党的领导的广度和深度,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是领导一切的”政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提高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团结引领全社会凝心聚力、齐心协力朝着强国目标奋进。

“一纲二目”的后一个“目”,是指党规之治要聚焦管党治党、强党兴党发挥治本之策作用。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我们党居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加强系统集成,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②7}紧扣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建章立制,所要解决的是“打铁必须自身硬”这一党的领导的前提和基础问题,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深化党内法规制度改革、健全党的建设体制机制,一要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基本遵循,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行动指南;二要以党的政治建设这一党的根本性建设为统领,强化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性,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把准方向、把握全局、把握大势和明辨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等政治能力;三要强化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制度保障,保证全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四要强化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制度保障,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保证党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五要强化制度的激励和约束功能,落实《决定》提出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全党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努力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深化党内法规制度改革、健全党的建设体制机制,要进一步强化党的制度建设与党的各方面建设的结构性耦合,既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各方面建设之中,又让制度建设契合党的各方面建设规律、回应其制度化规范化需求,实现二者水乳交融。

^{②7} 参见前注^{①9},《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党和国家实践表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基础在规^⑳。新征程上发挥好党内法规的“两个重大作用”、推动党内法规提质增效赋能,要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立足点,以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为支点,以引领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置于党执政治国、兴党强国的宏大视野中考量,进一步强化党规之治的政治保障作用。

(二) 循党规之道

道,是具有支配性的思想观念。观念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它们是大多数其他改变的源泉。^㉑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核心问题是高质量立规;高质量立规,核心问题是科学立规;科学立规,核心问题是遵循党规之道。这个“道”就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律,它集中体现了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立场、方向、原则、目标、路径、策略、方法等方面的深层次认识,内在地规定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何、为何、何去何从等基本问题。较之生动具体、变动不居的制度安排,党规之道呈现出抽象性、稳定性、指导性等特点,并随着实践发展和认识深化而不断丰富。

党内法规要正确引领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顺势而为、嵌入其中发挥作用,这就要求党规之治充分体现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这“三大规律”的认识,它们构成了党规之道的源头活水。新时代党规之道最根本、最集中、最重要的源头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立场观点方法,亦即“六个必须坚持”,它们是党规之道的“纲”和“魂”。以“六个必须坚持”为总源头的党规之道一路向前,通过汲取各方面规律性认识而汇流成河,既汇入党的领导和党执政治国的规律性认识,又体现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既融入了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又反映了世界政党治理的共性特征;既以史为鉴注入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又面向未来契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既彰显了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又凝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践经验。

新时代党规之道,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所阐明的“十个坚持”。第一,坚持把依规治党摆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位置。要深刻认识制度之治的治本定位,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加注重运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更加注重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把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发挥好党内法规的“两个重大作用”。第二,坚持完善“两个维护”制度保障。必须把完善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保障摆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第一位,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机制,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行动一致。第三,坚持

^⑳ 参见前注^⑳,《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

^㉑ 参见[英]菲利普·费尔南多·阿梅斯托:《观念的跃升》,赵竞欧译,中信出版集团2023版,第39页。

把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依据。要进一步突显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的崇高地位,自觉将其当作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作为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和总遵循,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要始终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第四,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党的各级领导班子的根本工作制度,要健全和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办事、按照规则办事、按照集体意志办事,着力解决发扬民主不够和正确集中不够两方面问题。第五,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健全制度,为党的事业发展、加强党的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保障。第六,坚持高质量构建党内法规体系。要着眼立治有体、施治有序,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要把“四梁八柱”和“添砖加瓦”都建好,不断完善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科学立规、民主立规,确保每项党内法规都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第七,坚持执规必严、违规必究。要坚决维护、不断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见效,真正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第八,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从严治党要靠思想教育,更要靠制度保障,既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要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也要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第九,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既要依据党章党规从严治党,又要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依规治党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第十,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坚持依规治党关键在治官治权、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用权,越是主要领导干部,越要自觉增强法规制度意识,要进一步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思想是制度之魂、制度是思想之体,思想引领制度建设,制度推动思想落实。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制度规定,使得党内法规体系作为一个整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规化、制度化表达,使得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实质上就是党的指导思想的贯彻落实。

遵循党规之道的党规之治是回应型的,能够全面准确及时回应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政治引领和制度保障需求。具体而言,回应型党规之治具有“十性”:政治性,制度安排坚持正确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属性鲜明、政治功能显著;科学性,制度规定符合规律、契合实际、量身定制;匹配性,制度的调整范围、作用方式、规范力度适当,制度供给与需求相匹配;耦合性,制度建设内化于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布局之中,与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精准性,制度规定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及时出台、精准施策,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确定性,制度导向清晰、内容要求具体,体制机制、职权职责、义务权利、处分处理皆是明确的;稳定性,制度规定总体上保持稳定,连续性强、一以贯之,能够为行为选择提供稳定预期;统一性,各位阶各领域各类型各时期制度安排导向一致、衔接协调、系统集成、有机统一;适应性,制度的立改废释纂及时跟进实践发展,制度变革

守正创新、制度创新与时俱进；权威性，制度规定得到全面尊崇、严格执行、一体遵守。

贯彻落实《决定》，顺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打造回应型党规之治，要进一步强化“自转”服务于“公转”。制度建设必须遵循立改废释纂以及立执守用等运行规律，保证“自转”顺畅，根本上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公转”，以满足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所需为导向，坚持制度来自于、回归于、作用于高质量发展实践，谨防制度游离或者偏离经济社会发展而空转，保证制度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

（三）强党规之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要面向实践需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使制度更加切合实际。^⑩ 党规之道载于体，党规之用在于体，推动党规之治提质增效赋能，关键是要强化党规之体。这个“体”，在形式上自上而下涵盖3个层面：宏观层面的党内法规体系、中观层面的党内法规文本、微观层面的党内法规规范；在实质上由表及里涵盖4重结构：规范结构、权责义结构、资源配置结构、利益分配结构。推动党内法规强身健体，要扭住提高立规质量这一核心问题，统筹提升体系的集成性、文本的适配性、规范的周全性，通过党规之治的质量变革引领治理变革、推动效率变革。

第一，提升党内法规体系的集成性。“任何一项制度，决不是孤立存在的。各项制度间，必然是互相配合，形成一整套。否则那些制度各各分裂，决不会存在，也不能推行。”^⑪ 党内法规层级多、涵盖领域广、规范数量大、适用时间久，只有强化系统集成，使各项制度汇聚成体，避免出现相互割裂、相互掣肘、碎片化现象，才能保证上下大小左右新旧规范协调一致，形成一个严密体系。建党100周年时，我们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截至2024年底，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933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228部，中央部委党内法规215部，地方党内法规3490部；准则3部，条例51部^⑫，规定884部，办法2219部，规则108部，细则667部；党的组织法规181部，党的领导法规868部，党的自身建设法规1393部，党的监督保障法规1490部。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体系，要有针对性做好加减乘法，力求既系统完备又集约简约。

一是“加”规宜稳慎。目前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总体上已经实现有规可依，立规工作要注意把握总量、控制增量、优化结构、提升质效。党内法规数量的增长应当适可而止、并非多多益善，宜合理控制增量，以防因制度体系臃肿导致治理陷入“规则丛林”。在研究新制定党内法规时，要侧重填空白、补短板、强弱项，避免叠床架屋、花上垒花；新制定准则应十分稳慎，唯非常必要才新制定条例，视情况新制定相关规定、办法等；中央党内法规宜坚持少而精、保持现有数量总体稳定，中央部委党内法规仍有一定新制定空

^⑩ 参见前注^⑨，《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⑪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版，前言，第2页。

^⑫ 党中央制定出台的“条例”共49部。此外，中央纪委1987年出台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查工作条例、1993年出台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在修订前仍使用“条例”名称。

间,地方党内法规新制定空间尽量多用于创制性立规、少用于配套性立规。

二是“减”规宜及时。党内法规一般都有“生命周期”,需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新陈代谢^③。“减”规主要诉诸清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37条明确规定:“制定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党内法规清理工作,及时开展集中清理,根据需要开展特定内容或者特定范围的专项清理,在制定工作中同步开展即时清理。根据清理情况,作出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直接产生“减”规结果。其中,相关党内法规应予废止的情形包括:主要内容同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同宪法法律相冲突,明显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不适应现实需要,已被新的党内法规涵盖替代;相关党内法规应予宣布失效的情形包括:调整对象已消失,适用期已过、不需要继续执行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已经开展了3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以及多次专项清理,废止和宣布失效了一大批党内法规。通过清理方式“减”规要积极稳妥,既要破立结合、先立后破,以免造成无规可用的制度真空,更要清理到位、不留死角,对那些无法医治的“问题法规”该减则减,对那些时过境迁的“沉睡制度”应减尽减,以推动党内法规体系“瘦身”“健身”。

三是立新规宜多做“乘法”。做“乘法”旨在增强党内法规体系的集约性。通常而言,党规位阶越高对体系集约性的影响就越大,制定一部中央党内法规会高位拉动一批中央部委和地方党内法规,这就要求制定中央党内法规特别是制定条例时注重“放眼体系谋一规”;制定规定、办法等既要聚焦解决体系中的盲点、堵点、淤点、痛点等“点”上问题,又要力求通过关键节点的连点成线、在“面”上产生倍增效应;制定条例既要注重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又要力求通过立新柱加新梁提升整个体系的结构均衡。同时,无论制定哪个位阶的党内法规,都要强化立规取向一致性以防产生制度合成谬误,都要保持与相邻法规的观照呼应、衔接协调以免产生断档脱节、矛盾冲突。

四是修规宜善做“除法”。做“除法”旨在增强党内法规体系的简约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建设要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④同时,也要防止制度过于烦琐、陷入“制度陷阱”。当前,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重点逐步由立新规转向修规。修订党内法规,重在把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以更好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以新替旧的修订,原本应当实事求是、条款有增有减,但实践中往往变成增多减少甚至只增不减,造成文本越修越长、规定越修越细、要求越修越繁琐。鉴于此,修订法规要大力弘扬“短实新”文风,注重删繁就简、力戒长篇大论,注重开门见山、力戒穿靴戴帽,注重真招实招、力戒空洞表态,注重侧身错位、力

^③ 通常而言,国家法律的稳定性要高于党内法规。造成稳定性差异的原因在于不同制度形态的调整领域和调整方式的不同,反映为清理频率特别是修订频率的不同。因此,党内法规需要在保持其稳定性与保证其适应性二者之间找到平衡点。

^④ 参见前注^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戒叠床架屋,注重于事简便、力戒繁文缛节,注重吐故纳新、力戒老调重弹。要坚持从制度源头上为基层减负、卸下干事创业的包袱,避免繁琐制度规定成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挡箭牌,^⑤从而有效降低治理成本、提升发展绩效。

第二,提升党内法规文本的适配性。文本是制度的载体。立规应当根据其制定主体、调整领域、规范对象、作用方式以及所处位阶等,确定合适名称,紧扣主题谋篇布局,紧贴事项量体裁衣。文本构造妥当与否,不仅是个形式逻辑问题,更是在实质上锁定了制度空间,并深刻影响着权责义的配置。目前,一些党内法规的文本构造存在两方面突出问题:有些是“同规异貌”,身份与功能相近的党内法规却在“长相”上相去甚远,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不符合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在名称、体例、框架、表述等方面自行其是;有些是“众规一面”,特别是配套性与主体性法规、下位与上位法规之间,原本应当各有侧重,但由于配套性法规、下位法规简单照抄照搬,以及一些地方之间的过多“借鉴”,造成不少规定交叉重复。因此,要坚持形式服从内容,保证法规文本的适配性。

一方面,同类法规在文本结构上“宜同则同”。同类法规基于相同逻辑可以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文本构造,彼此间的区别主要在于规范内容的不同而非形式上的差异——类似于同一形状的瓶子可装不同的酒。比如,无论针对哪个领域制定党的领导法规,都要规范谁来领导、领导谁、领导什么、怎么领导等基本问题;无论针对哪个领域制定工作责任制类法规,都要规范明责、履责、督责、追责等基本问题。在“宜同则同”上其实“文有定法”,不必与众不同甚至标新立异。

另一方面,不同类型法规在文本构造上“当异则异”。一是“大小有别”。准则、条例等“大个头”党内法规适合“大题大作”,除分则、附则外,在总则、罚则中一般应当明确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领导体制以及监督追责等立规要素,而对于规定、办法特别是规则、细则等则可采用“小切口”立“小快灵”规,不必面面俱到搞“小而全”。二是“上下有别”。一般而言,较高位阶的党内法规适合规定得原则些,以便适用更广范围、保持更高稳定性,而较低位阶的则可以规定得具体些,以保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主从有别”。主体性法规特别是基础主干法规重在立柱架梁,适合采用齐全的框架结构,而配套性法规则应侧重承接延伸细化而因事制宜、因地制宜,不能机械照搬、简单复制主体法规的框架结构。四是“缓急有别”。那些把成熟经验做法提炼总结归纳上升为法规的,可以规定得明确具体,而对于那些实践急需、条件尚未成熟、先行探索的立规,则更适合于简约框架和弹性规定,以免束缚实践发展手脚。五是“授损有别”。授益性、赋权性法规可以规定得原则些,特别是对于涉及党的领导、党组织决策等规定需要预留审时度势的裁量空间,而对于用以规范监督、检查、考核、问责特别是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等事宜的法规,则应尽量规定得明确具体,防止出现“制度笼子”“牛栏关猫”问题。此外,在

^⑤ 《决定》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精简会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提高调研质量,下大气力解决过频过繁问题。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决定》部署,近期党中央制定出台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等相关党内法规。

研究决定党内法规公开与否、印发范围、发布层次等时,要综合考虑内容是否敏感涉密、党员干部知情权、社会知悉必要性、贯彻执行需要等多方面因素。

第三,提升党内法规规范的周全性。党内法规体系是由若干文本构成,每个文本又是由若干规范构成,因此,党内法规的强身健体最终要体现为党内法规规范的质量过硬。提升立规质量,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周全制度安排,在立规时“穿透式”设定规范结构、权责义结构、资源配置结构、利益分配结构。

一要使得党规设定的规范结构更具周延性。规范结构应当逻辑周延是起码的形式逻辑要求。一方面,针对规范本身,着力解决一些规范在设定假定、行为模式和法规后果时三者未能严丝合缝问题,避免只定禁令而未设违禁后果。另一方面,针对各类规范间关系,着力解决实体性规范、程序性规范、监督保障性规范三者匹配不够问题,特别是不少程序性规范设定的方式、步骤、期限抽象笼统,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同时,要着力推动羁束性规范与裁量性规范并行不悖、指令性规范与指导性规范相得益彰、规范党的领导活动的规范与规范党的建设活动的规范衔接联动。

二要使得党规确定的权责义结构更具协同性。立规的核心问题是职权职责、义务权利配置,据此设定主体关系及其行为空间。《决定》要求“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党组织的设立运行及其功能定位,内在地决定着党内法规的权责义配置主要基于“特别权力关系”,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特别是“四个服从”的基本原则,把强化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与发挥好党政军群等各类组织的作用结合得更好,把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特别是做到“两个维护”与发扬党内民主、激发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结合得更好,形成党组织职权与职责相一致、党员义务与权利相统一、党组织的权力与党员权利相协调的结构性均衡。

三要使得党规框定的资源配置结构更具高效性。社会资源有限性同人们需求无限性的矛盾,使得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成为制度变革的永恒主题。社会资源配置取决于权责义配置,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决定着党内法规权责义配置广泛而深刻地影响着社会资源配置,不一样的党规框定不一样的社会资源配置格局,对应于不一样的发展模式和效果。《决定》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部署完善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必将有力改进社会资源配置机制、提升社会资源使用效率。考虑到改革的关键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此,要进一步用好党规这一制度“杠杆”,有力撬动政党与国家、经济与社会、生产与生活、传统与现代、人力与物力等各类社会资源配置质效的提升。这就要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强化立规就是在配置社会资源、提高立规质量就是在提高社会资源配置质效的责任意识,既不能搞抑制社会资源配置质效的消极立规,更不能搞助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加治理成本的反向立规。要通过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激发更多主体活力、形成更大社会发展动力,推动做大社会利益“蛋糕”——改革党的组织法规制度以优化机构职能编制、干部人才等组织资源配置,从而拉动社会资源配置质效的提升;改革党的领导法规制度以优化党委(党组)决策这个关键,从而引领社会资源配置质效的提升;改革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以强化

统一思想、齐心协力、正风肃纪反腐,从而推动社会资源配置质效的提升;改革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以强化激励和约束,从而保障社会资源配置质效的提升。

四要使得党规认定的利益分配结构更具正当性。如何公平公正分配社会利益“蛋糕”,这历来是制度安排的根本问题。《决定》着眼“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坚持人民至上,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旨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这就要求,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利益导向,在建章立制时要进一步强化党员必须履行“坚持党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等党员义务的意识,当好先锋模范,力戒自私自利、与民争利;强化党员干部大公无私、先公后私、公而忘私的党性自觉,落实《决定》提出的“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要求,严禁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损公肥私;要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为民造福的正确政绩观,落实《决定》提出的“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力戒急功近利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进一步强化党政机关的公益导向,有效防止寻求狭隘的部门利益或地方利益,特别是要防止试图将不正当的利益法规化、制度化。

四、能须释“效”

效,是指党内法规的功效。党规之“效”虽然直接体现为制度自身的效力,但更实质的是发挥好“两个重大作用”,最终要体现为产生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效果,这就使得党规之效呈现为一个由制经治及兴的多圈层“效用涟漪”。写好新征程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这篇大文章,“上半篇”是科学建章立制,目标任务是完善党内法规体系;“下半篇”是严格贯彻实施,目标任务是党内法规落地见效。对此,《决定》要求“完善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当前之所以要更加突显党内法规的实施,是因为在有规可依目标实现之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心逐步转向贯彻执行,提升党规之效成了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的难点和重点。

(一) 释放党内法规的制度效力

党内法规的效力与生俱来,而把这种应然的约束力变成实然的拘束力,把纸面效力变成实际成效,就要靠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全面实现党内法规效用效力,核心问题是全面实现规范与事实的融合,切实做到依规办事。党内法规一旦出台就应得到严格执行,这是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的基本要求,如果执行过程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甚至束之高阁、形同具文,损害的不光是党内法规自身权威,更是党的威信和公信力。实践中,党内法规的执行一定程度上存在上紧下松、前紧后松、时紧时松以及“上热中温下冷”、选择性执行、“大呼隆”执行等问题,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目中无规、不知敬畏,每年都有数十万党员因违规而受党纪处分。为此,要进一步加大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力度,切实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前提是科学立规制定出可行的制度,在此

基础上,要以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守规自觉为基础,以强化党的纪律保障为关键,有针对性解决实际工作中人归人、权归权、事归事、规归规等“油不溶于水”问题,做到习惯于依据党内法规管人管事,自觉在党内法规制度轨道上开展工作。对此,一靠打“组合拳”,以健全集明责履责督责追责于一体的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为抓手,以健全集尊规学规守规用规于一体的党内法规执行体系为依托。二靠执规带守规,以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依职权严格执规督促党员干部等普遍守规,以党政机关贯彻实施党内法规推动法规制度在党的工作和党的事业中得到落实。三靠上行下效,以党员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这一“绝大多数”依规办事,以党的领导机关和上级党组织的率先垂范带动党的工作机关和下级党组织依规履职尽责。

（二）释放党内法规的治理功效

释放党内法规的治理功效,就是把党内法规的独特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使得居于治理体系“首席”的党内法规切实发挥“两个重大作用”。为此,保证党内法规落地见效需要做到“两个到位”:一是政治引领到位。充分彰显党内法规对国家立法和政策制定的政治引领作用,使得其所确定的国家治理的大政方针、运行制导机制等在国家法律和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进而通过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有效实施显现党内法规的治理功效。二是直接调整到位。各级各类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开展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时,切实做到依规而为,严格按照党内法规规定的体制机制、职权职责、方式方法、监督保障等进行,把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全面纳入党内法规制度轨道。

（三）释放党内法规的促进发展功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优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制度优势同坚持新发展理念的制度优势统一起来,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职能配置上更加科学合理、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备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³⁶。释放党内法规的促进发展功效,就是要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法规制度,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切实发挥党内法规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具体而言,通过健全“两个维护”体制机制保障,切实保证党中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建立健全刚性的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切实保证立足新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设定和职能配置的制度化,切实保证党政机关更好履行引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通过健全和落实党委(党组)重大决策制度,切实保证党组织正确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通过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切实形成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通过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并严格落实,切实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通过健全深化改革与抓好改革落实的体制机制,源源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创新动力和社会活力。

³⁶ 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2021年1月11日),载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487页。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新时代以来,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党内法规的比例超过 70%,成为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最丰硕、制度体系最健全、制度执行最严格的时期。^{③7}新征程上,我们要持续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管党治党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党和国家的治理优势,转化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更好地以党规之治保障中国共产党之治,以中国共产党之治引领中国之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政治保证和制度保障。

Abstract: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t is necessary to uphold running the Party with regulations and strengthen the rule of Party regulations, so as to provide a stro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Party to exercise overall leadership and coordinate the efforts of all sides.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alls for ‘refining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reasing their authority, and fully enforcing them’, which should be implemented by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arty regulations. In the new journey, to improve quality, increase efficiency and provide support, the rule of Party regulations must be closely focused on the theme of the times of advanc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reform goal and task of ‘improving the Party’s capacity for leadership and long-term governance’, and the need for good regulations and governance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regulations should coordinate with the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of governing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Rejuvenation demands 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governance demands focusing on regulation, regulation demands improving efficiency, and efficiency demands releasing effectiveness. The four issues are interlocked, outlining the logical closed loop of the responsive rule of Party regulations, and constituting the path choice of optimizing the rule of Party regulations.

(责任编辑:赵毅宇)

^{③7} 参见李干杰:《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载本书编写组编著:《〈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20 页。